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36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小梁超市（王秀兰）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过期化妆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小梁超市（王秀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注册号）	92654223MA7A4XFE00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3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小梁超市检查时发现，在该店中间一排货架上摆放有康师傅真味道麻辣牛肉面15包，生产日期2024年9月4日，保质期至2025年3月3日，净含量99克；七一酱园鹰嘴豆辣椒酱1瓶，净含量230克，生产日期2023年4月15日，保质期18个月；起亮食品肉肉脆骨肠1包，净含量115克，生产日期2024年9月7日，保质期6个月；益草堂美国润肤甘油8瓶，净含量95克，限用日期2023年10月8日前使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鲁妆20180017；益草堂蚊不叮4瓶，净含量80毫升，限用日期2024年4月24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鲁妆20180017；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上述食品和化妆品均已超过保质期和限用日期。</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化妆品第2项使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内容	<p>一、没收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超过限用日期化妆品。（益草堂美国润肤甘油8瓶，净含量95克，限用日期2023年10月8日前使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鲁妆20180017；益草堂蚊不叮4瓶，净含量80毫升，限用日期2024年4月24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鲁妆20180017；）</p> <p>二、处罚款2000元。</p>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